

山东全面推行小学一、二年级“乐考”

创设闯关式、任务式等测评活动 采取游戏化、情景化等形式实施

本报综合消息 深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考试评价改革创新,在部分县(市、区)、学校创新实践的基础上,山东拟在全省全面推行小学一、二年级“乐考”工作。近日,山东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行小学一、二年级“乐考”工作的通知》,要求自2024年春季学期期末开始,在小学一、二年级全面取消纸笔考试的基础上,由各学校自主创设闯关式、任务式、探究式等测评活动,采取游戏化、情景化、模块化、项目化等形式实施“乐考”。鼓励各地在小学中高年级部分学科开展“乐考”

探索。“乐考”通过形式活泼、富有童趣的测评活动实施,既“考”知识、更“考”能力,让学生体验知识的力量、学习的乐趣。要注重内容的基础性和问题的开放性,着眼于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强化实践体验,引导学生进行自主或合作探究。测评要基于学生核心素养,坚持教学评一致性,严格依据课程标准中的学段目标和学业质量标准,制定测评目标。各学校在充分了解学情的基础上,因地制宜,“一级一案”设计测评方案。同一测评目标可以设计多

个平行任务供学生自主选择,力求做到共性考查和个性展示相结合。可给学生提供多次测评机会,让所有学生在活动中都能获得成功体验。鼓励打破学科界限,由多学科教师共同开展“乐考”活动设计,实现一个主题活动或多个系列活动对学生多学科关键能力的综合测评。活动主题要充分挖掘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元素,活动设计要注重与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相结合,做到“五育并举”。测评活动应紧密结合学生日常生活,充分挖掘利用校内外资源,创设

沉浸式、互动式、体验式测评场景,采用师对生评价、学生互评等形式组织,可以邀请家长及志愿者参与。实行现场评价、即时反馈,测评结果以等级、通关、荣誉激励等方式呈现,不得使用分数呈现。鼓励各地将“乐考”理念融入日常教学,在作业设计、随堂检测中普遍运用,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以“乐考”促“乐教”“乐学”。高度重视“乐考”评价结果运用,强化测评信息分析,为教师教育教学反思和学生自我评价提供支持。

为中小学教师减负 与教学无关活动 随意进校园 将被集中整治

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 记者4月24日从教育部获悉,为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近日印发通知,对开展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为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作出部署,要求集中整治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随意进入校园情况,以及社会事务进校园过程中重留痕轻实效的形式主义,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

通知提出四项主要任务:一是系统摸排近年来社会事务进校园情况,制定准入标准,加强问题整改;二是建立社会事务进校园审批报备制度,严控省、市、县三级社会事务进校园总量,建立白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三是社会事务进校园的具体方案进行审核,严控活动范围和时长;四是常态化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把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作为教育系统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工作,以师生获得感检验专项整治成效。

我国拟修订 国防教育法

对媒体网络等作出规范

据新华社电 为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适应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体制机制改革需要,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23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初次审议。

据了解,提请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共6章39条,维持了现行法的结构体例、章节设置,新增、修改了部分内容。修订草案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国防教育的内涵定位,明确国防教育的指导思想,明确国防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完善学校国防教育体系,拓展社会国防教育范围和渠道,加强国防教育的保障等。

修订草案着眼构建各级各类学校相互衔接的国防教育体系,在现行有关规定基础上,对小学和初级中学、高中阶段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国防教育目标、内容和方法途径等进行补充完善。

此外,修订草案还拓展社会国防教育范围和渠道,对国家机关国防教育的内容作了充实完善,明确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的国防素养和能力。同时,对媒体网络和文化传播、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国防教育场所等作出规范。

现行国防教育法是2001年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2018年进行过一次打包修改。

语数外采用全国卷 其他选考科目仍是自主命题 2024年山东夏季高考政策公布

近日,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山东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其中夏季高考将在6月7日至10日进行,继续实行“3+3”考试模式,包含国家统一高考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成绩将于6月26日公布。

实行“3+3”考试模式 等级考试科目“6选3”

《山东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夏季高考)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显示,山东夏季高考实行“3+3”考试模式,包括国家统一高考语文、数学、外语(含笔试和听力)等3科,以及考生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6科中选报的3科。国家统一高考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6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

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由3科统一高考科目成绩和自主选择的3科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科目成绩组成,总成绩为750分。3科统一高考科目原始分数

满分均为150分;考生自主选择的3科等级考试科目原始分数满分均为100分,转换为等级分计入总成绩,各科等级分满分均为100分。

其中,国家统一高考科目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考试时间安排在6月7日全天和6月8日下午,其中语文考试时间为150分钟,数学考试时间为120分钟,外语(笔试)考试时间为100分钟;外语(听力)考试已于1月8日进行,连续组织两次,考试成绩取两次中的高分计入外语成绩。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由山东省自主命题,考生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6个科目中选报3科参加

时间\科目	上午	下午
1月8日	外语(听力)(9:00开始)	/
6月7日	语文(9:00—11:30)	数学(15:00—17:00)
6月8日	/	外语(笔试)(15:00—16:40)

时间\科目	上午			下午
	8:00—9:30	11:00—12:30	15:30—17:00	
6月9日	物理	思想政治	化学	
6月10日	历史	生物	地理	

考试。考试时间安排在6月9日—10日,每科考试时间为90分钟。在等级考试等级分数转化时,以原始分数从高到低的顺序计算分数分段比例,根据规定转换分数区间比例(3%、7%、16%、24%、24%、16%、7%、3%),划分A、B

+、B、C+、C、D+、D、E八个等级,在每个等级中按照等比例转换法则进行分数转换。

国家统一高考科目原始成绩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科目转换成绩6月26日公布。

省际联考戏曲类本科专业可报艺术类本科提前批

今年夏季高考招生类别仍分为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三类,按类分批次依次进行录取。考生填报志愿须符合高校招生类别和专业(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各类别批次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志愿的填报和录取。

普通类分为提前批、特殊类型批和常规批三个录取批次。根据考生夏季高考总成绩,按照普通类本科招生计划数的1:1.2

划定普通类一段线;按照普通类本、专科招生计划总数和生源情况划定普通类二段线,作为考生参与录取的最低控制线;按照普通类本科招生计划数的1:0.5划定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

其中,普通类提前批安排2次志愿填报,均实行以学校为单位的志愿模式。特殊类型批安排1次志愿填报,考生填报1个院校志愿。常规批安排3次志愿填报,均实行以“专业(类)+学校”

为单位的平行志愿模式,考生每次填报志愿的数量最多不超过96个。

艺术类分为本科提前批、本科批和专科批三个录取批次。艺术类本科文化录取控制线以普通类一段线为基数,按教育部规定的各专业类别的比例划定;艺术类专科文化录取控制线与普通类二段线相同。值得一提的是,艺术类本科提前批报考专业增加省际联考的戏曲类本科

专业。

体育类分为提前批和常规批两个录取批次。体育类在专业成绩合格生源范围内按综合成绩划线。综合成绩按照专业成绩占70%、文化成绩占30%的办法计算。根据考生综合成绩,按照体育类本科招生计划数的1:1.2划定体育类一段线;按照体育类本、专科招生计划总数和生源情况划定体育类二段线,作为考生参与录取的最低控制线。

平行志愿批次除正常原因外原则上不退档

《办法》显示,实行平行志愿的批次,在总成绩达到相应分数线的考生中,高校可根据本校生源情况、计划情况及模拟投档线,以不低于招生计划数1:1的比例,自主确定调阅考生档案比例,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体检符合要求、总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高校调档要求的,除正常原因(教育部或本校招生章程有具体规定的)退档外,原则上不允许退档。

对不实行平行志愿的批次,在总成绩达到相应分数线的考生中,高校一般可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120%以内(或按有关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体检符合要求、夏季高考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高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录取的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并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退档原因作出解释以及对其他遗留

问题进行处理。

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不得在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外作其他限制。对肢体残疾、生活能够自理、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达到要求的考生,高校不能仅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此外,烈士子女,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

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4类考生在录取时可享受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要求投档条件,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可重复计算。

本报综合